

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慧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同意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与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新增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由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，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，价格公允，交易公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未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披露标准，无需单独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关联监事田中利朗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10 日